##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63 雙方合意 □63 三方合意									*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詞或護照				登字號號號碼						
雇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 填寫)					- 雇主者需	雇主者需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 看護者關係			與被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主																
		求才	證明書	言編號(	透過台	彎就業通網	站申請始需填寫)									
				接絲	賣聘僱通	報證明書序	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或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 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 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T													
國籍			護照	號碼		2			每	月總薪資為元						
(	行動 國內期	カ電話 豊僱必			·		電	<b>完子郵件</b>		有: 無						
	~	審查費	砂坡據		繳	費日期		年	月日	郵 与	局號(6	碼)				
(免	<b>5</b> 除t )				劃撥	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9碼)						
広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				可函文	 文號					第					
小					函文號(除	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第						
						月書正本(約本(新任)								ı		
	12. /4./2					□為被看							<u>~ 111 / </u>			
外國人						縣	鄉鎮 オ		上 名		द्रे हा		 巷	 弄	 號	
工作地址		址	(郵遞區號)			• •		里			各 <b></b> 段		也 并		测 传	
詰	·依實際	<b>圣情</b> 況	幻選		•											
	1. 雇主	身分	證或久	外僑居	留證影本											
						基本資料傳 (切結事項			人:	,與申	請外籍	家庭	看護コ	L之雇3	上非同·	一人,
				•		、被看護者	-		, 貞	申請者:	須檢附	切結	書正本	<b>卜並簽</b> 章	<b>声</b> 。	
						本及受託人;	-									
						聘僱外國人 B放棄名額も					或行蹤	不明	,且初	皮看護者	<b></b> 手具有	遞補負
					證明影為		<b>V</b> ( )	/		/						
						衣實際情況	勾選	檢附:								
				烈影本∘ 基業取行		-以上學位之	之外	國留學生	、僑	生或主	生他華秀	香學生	:之諮	明文件	。(	合前開
<ul><li>□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li></ul>																

DSAF-T03-1 1141105 版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参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 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
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
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 人,與申請接續聘僱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 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 切結放棄曾聘僱 單 <sub>□ 家庭看護工</sub> (護照號碼: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 結 人: (簽章)聯 絡 電 話: 三、代雇主参加聘前講習切結
二、代雇王参加時則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 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DSAF-T03-1 1141105 版